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6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6日